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擔保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香港證券、滙豐及摩根士丹利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高盛與UBS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之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中金香港證券、滙豐、摩根士丹利、高盛、UBS、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外使用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作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擔保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香港證券、滙豐及摩根士丹利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高盛與UBS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之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中金香港證券、滙豐、摩根士丹利、高盛、UBS、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或銷售予非美國籍人士，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外使用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作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評級

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票據預期將獲惠譽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分別評級為 BBB- 及 BB 級別。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擔保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摩根士丹利、高盛、UBS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湯沸女士、廖魯江先生及關乃桂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